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146,067,600股测算，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0,224,732.00元（含税），约占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46%。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